

#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 第3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22 年度第 26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22年度截至审议前，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，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：

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				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金额 (元)
1	2022/7/21	泰康-广东顺德会展中心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 -另类	12852000.00
2	2022/7/22	泰康-南京建盛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 -另类	390150.00
3	2022/7/26	泰康-河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 -另类	1631250.00
4	2022/8/5	泰康-河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 -另类	1631250.00
5	2022/7/29	泰康-青岛李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 -另类	406000.00
6	2022/8/24	泰康-重庆西永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 -另类	1785000.00
7	2022/9/2	泰康-长沙城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 -另类	2015000.00

8	2022/9/2	泰康-长沙先导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-另类	3132000.00
9	2022/9/15	泰康-河南栾卢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	资金运用类-另类	4968000.00
10	2022/9/29	泰康-黄山旅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-另类	14820000.00
11	2022/9/28	泰康-杭州拱墅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	资金运用类-另类	3672000.00
12	第三季度	资管产品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	32520443.49
13	第三季度	公募基金管理费	资金运用类	24792727.89
<b>合计</b>				<b>104615821.38</b>
<b>提交议案时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</b>				
<b>序号</b>	<b>时间</b>	<b>交易概述</b>	<b>交易类型</b>	<b>关联交易金额（元）</b>
1	2022/10/19	泰康-河南栾卢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	资金运用类	19872000.00
<b>合计</b>				<b>19872000.00</b>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人寿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人寿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14MA009UEL9Q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住所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-1号(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)1层
法定代表人	陈东升
注册资本	300000 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6-11-28

营业期限	2016-11-28 至 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开展各类人民币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,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(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)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;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;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、检验、理赔等业务;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,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;开展保险咨询业务;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;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;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包括:①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;②泰康人寿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和公募基金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产品中心、产品及销售部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、金融产品投资部等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,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(“发投会”)、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(“产投会”)审查,并于202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,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

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8日